

檔 號： 151  
保存年限： 10  
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：99年08月25日

收發文號：0990007968  
收發日期：99年08月18日  
創稿文號：0991294836  
\*0991294836\*

載入中 ....

##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 
傳 真：02-27377566  
承 辦 人：林淑娟  
聯絡電話：02-27377980  
電子郵件：sjlin@nsc.gov.tw

受 文 者： 中山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99年08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會綜二字第0990059994號  
速 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 件：

主旨：本會補助貴機構99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原始憑證，是否維持就地查核，將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，逐案函報審計部同意，俟該部同意後始實施就地查核，管理費補助比例依是否實施就地查核而調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審計部99年5月26日台審部教字第09920005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機構為本會補助98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原始憑證實施就地查核之機構，專題研究計畫管理費按最高15%（實施就地查核且保管原始憑證者）或10%（實施就地查核，查核後原始憑證送回本會保管者）核給。
- 三、本會補助99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原始憑證，是否維持就地查核，須視貴機構內部控制實施之有效程度及審計部是否同意而定，99年度專題研究計畫之管理費補助比例，已先按98年度就地查核方式核給，如該部未同意貴機構專題研究計畫就地查核者，管理費補助比例應改按最高8%核給，溢核之管理費，屆時將通知貴機構繳回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等159個機構

副本：本會自然處、工程處、生物處、人文處、科教處、會計室、綜合處

主任委員李羅權

公佈期間：2010/8/25 ~ 2010/11/25

送公佈欄時間：2010/8/25 上午 08:45:51

### 中山醫學大學 公文簽核流程表

項次	簽核名單	代理/加簽	簽核單位	簽收時間	核稿時間	狀態
1	總務處文書組總收發登記桌		文書組		99-08-18 15:12	收文
2	洪翠萃組員		育成中心暨產學合作組	99-08-19 08:48	99-08-19 08:48	承辦
1.知會各專題計畫主持人。 2.會財管室。 3.文公告後存查。						
3	高紹軒組長		育成中心暨產學合作組	99-08-19 09:09	99-08-19 09:09	串簽
4	柯俊良研發長		研究發展處	99-08-20 09:24	99-08-20 09:24	串簽
5	齊麗霞組長		財務組	99-08-23 08:03	99-08-23 08:03	並簽
6	陳雯雯主任		會計財務室	99-08-20 09:36	99-08-20 09:36	並簽
會計財務室依文配合辦理。						
7	林翠華約雇人員	[陳雯雯加簽]	會計財務室	99-08-20 09:55	99-08-20 09:55	並簽
8	曹昌堯副校長		校長室	99-08-23 17:54	99-08-23 17:54	串簽
依學校規定辦理						
9	王進崑代理校長		校長室	99-08-24 17:47	99-08-24 17:47	決行
依學校規定辦理						
10	洪翠萃組員		育成中心暨產學合作組	99-08-25 08:46		擲回